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地點：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風光廳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59號9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80,281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47,148,217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7,140,097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2.21%
出席董事：黃正怡、黃正忠、張原禎
視訊出席獨立董事：施耀祖、張莎未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鍾元珧律師

主席：黃正怡 董事長　　記錄：廖方婷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148,21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087,445權 (含電子投票47,087,445權)	99.87 %
反對權數：2,523權 (含電子投票2,523權)	0 %
無效權數：　　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249權 (含電子投票50,129權)	0.1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1,560,56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00 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148,21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076,445權 (含電子投票47,076,445權)	99.84 %
反對權數：24,523權 (含電子投票24,523權)	0.05 %
無效權數：　　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249權 (含電子投票39,129權)	0.10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方式為之，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148,21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16,445權 (含電子投票47,116,445權)	99.93 %
反對權數：1,523權 (含電子投票1,523權)	0 %
無效權數：　　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 (含電子投票22,129權)	0.0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148,21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16,445權 (含電子投票47,116,445權)	99.93 %
反對權數：1,523權 (含電子投票1,523權)	0 %
無效權數：　　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 (含電子投票22,129權)	0.0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148,21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15,445權 （含電子投票47,115,445權）	99.93 %
反對權數：2,523權 （含電子投票2,523權）	0 %
無效權數：　　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 （含電子投票22,129權）	0.0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148,21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16,445權 （含電子投票47,116,445權）	99.93 %
反對權數：1,523權 （含電子投票1,523權）	0 %
無效權數：　　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 （含電子投票22,129權）	0.0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9點16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上半年全球車市迎來疫情後的復甦，惟下半年開始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原物料價格上漲、以及貨運物流成本上漲以及延遲之衝擊。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營運表現雖較一〇九年度有小幅回升，仍尚未回復疫情前之營運成果。另一一〇年度電動車全球銷量大幅成長約 96%，本公司將持續專注車用散熱之「熱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專注前端市場以及產品工藝開發，以期奠基未來新獲利來源並搶占市場份額。

受到疫情改變生活消費型態之衝擊，以及電子商務網購之持續發展，全球實體零售消費市場產生大幅衰退的趨勢影響，一一〇年度展示架事業群之整體營收及獲利，尚處於較為低迷的狀態。

茲將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

(一) 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集團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36.79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9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3.14 元，年增 142%。營業表現雖較一〇九年度有小幅回升，尚較疫情前營業表現為低，主係一一〇年受到車用晶片短缺、物流及匯率之負面衝擊，影響回升幅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78,578	3,423,476	7.45%
營業毛利	817,738	744,651	9.81%
營業利益	150,249	138,619	8.39%
稅前淨利	227,831	213,826	6.55%
本期淨利	238,582	98,938	141.14%
基本每股盈餘	3.14	1.30	141.5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數，而整體營運表現與內部制定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相比，受到車用晶片、物流及匯率之衝擊，營收達成率為 89%、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4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仍維持長期策略目標，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之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以期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使品質及獲利持續成長。另外鑑於電動車市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及未來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新產品事業處於一〇八年度開始積極投入車用散熱領域，透過產學合作即時取得先進之技術及專利，並已於一〇九年度完成生產基地之建置，持續進行量產前之各項調校及準備，以發展「熱管理」為策略主軸。本公司在既有穩健之營業根基上，期許藉由各項研發工作並跨足車用散熱領域，帶動新一波之成長動能。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持續積極藉由智能製造之生產策略轉型，結合新科技與技術，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同時順應電動車成長之潮流，藉由新事業處發展之關鍵技術佈局、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專注前端市場及產品技術開發，搶占汽車散熱產業之市場份額，建立新市場之灘頭堡。對內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養、為公司未來發展建立堅實的後盾，並導入 SA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昇集團各事業處之營運綜效，同時亦致力打造更優異的工作環境，為百年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1. 劍麟波蘭汽車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開始投入生產，一一一年將持續擴大產能並提升生產效率，提高整體事業群產能，並同時加強與客戶之間之緊密合作，即時服務客戶並搶占地緣市場，取得更多訂單並合作開發前端技術，持續實踐集團全球化之佈局藍圖。
2. 劍麟專注車用散熱解決方案之新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生產基地建置，預計於一一一年開始小批量產出貨，開拓車用散熱產業之新市場，並提昇自身研發能力及技術專利。
3. 整體事業群進行資源整合配置，朝向系統整合之供應商邁進，並透過持續成長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強化，成為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

展家事業群：

1. 提高環保材質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整體資源規劃，提供自設計、生產、銷售之完善營運流程之客戶服務，成為衣架產業解決方案之提供者。
2. 因應大環境變化，整合資源重心至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外包技術含量及較低之製程並朝向貿易整合者之模式轉型，擴大利基並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〇年度營運表現已自疫情衝擊小幅回升，惟受到車用晶片短缺等影響，一一〇年度之回復尚不如預期。評估一一一年度車用晶片短缺應可逐步緩解，波蘭事業處提昇產量，以及原有業務成長動能，並評估客戶預示訂單計畫及市場趨勢變化等因素，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一年度整體營收。較一一〇年度同期應可成長。

展家事業群受到疫情衝擊客戶營運之影響，客戶放緩或削減零售店面之新投資及裝修預算。評估考量大環境趨勢及營運概況，以及現有產能、營運模式及客戶變化等因素，預期展家事業群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較一一〇年度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總體環境影響：展望一一一年度，總體環境的變化包括全球貿易戰減緩的經濟成長、持續快速發展的電動車產業、電子商務發達而緩步下跌之實體零售通路、政經環境變動引起之連鎖反應及股匯市變化等。本公司秉持對市場及外部環境即時之掌握，擬定端、中、長期之營運策略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擬定因應措施，持續穩健經營，朝向永續發展、百年企業的目標踏實前進。

(二)車用晶片短缺影響：一一〇年度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影響，衝擊集團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之復甦力道，惟本公司財務及營運體質良好，並已即時針對外部客戶及市場、以及內部人力資源整合擬定並實行因應措施。目前整體營運概況已漸

自晶片短缺影響中逐步恢復，惟仍須審慎關注後續復甦進程。評估一一一年度集團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應可較一一〇年度有所提昇。惟因後疫情時代及全球開放之時程及變化尚難精準預估，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未來對於營運之影響，並隨時擬定調整措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莎未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年　三　月　十八　日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附件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23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與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劉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2,686	4	$ 324,22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56	-	24,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2,374	3	139,52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8,995	-	9,6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107	1	116,444	2
130X	存貨	六(四)	306,960	6	236,93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24	1	26,9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0,402	15	878,489	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53,167	76	3,742,965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0,028	7	354,590	7
1780	無形資產		59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7,495	1	64,4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61,003	1	44,5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52,291	85	4,206,604	83
1XXX	**資產總計**		$ 5,092,693	100	$ 5,085,093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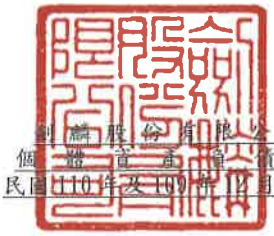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0	8	$ 40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				
	債－流動		-	-	7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2,069	-	4,957	-
2150	應付票據		-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49,425	1	100,2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7,126	3	159,90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772	-	16,0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28	-	16,9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75	-	2,6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5,295	12	702,089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295,726	6	292,12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45,965	6	368,079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0,010	1	41,1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1,701	13	701,310	14
2XXX	**負債總計**		1,296,996	25	1,403,399	28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03	15	757,803	15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13,473	16	813,473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117	13	634,32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333	7	327,54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6,476	32	1,485,885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505)	(8)	(337,333)	(7)
3XXX	**權益總計**		3,795,697	75	3,681,694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2,693	100	$ 5,085,09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儀

劍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435,997	100	$ 1,229,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1,198,425)	(84)	(1,026,345)	(83)
5900	營業毛利		237,572	16	202,889	1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47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7,572	16	205,363	17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2,069)	(6)	(65,542)	(5)
6200	管理費用		(114,392)	(8)	(108,7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01)	(3)	(35,4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1)	-	2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273)	(17)	(209,543)	(17)
6900	營業損失		(10,701)	(1)	(4,1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4,642	-	3,9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2,506	4	57,60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553	1	30,130	2
7050	財務成本		(6,529)	(1)	(4,4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2,395	12	52,69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567	16	139,948	11
7900	**稅前淨利**		220,866	15	135,768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17,716	1	(36,830)	(3)
8200	**本期淨利**		$ 238,582	16	$ 98,938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453	-	($ 1,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91)	-	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716)	(4)	(12,1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1,544	1	2,4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5,010)	(3)	($ 10,66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3,572	13	$ 88,270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14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06		$ 1.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68,284	$ 227,085	$ 1,933,319	($ 327,639)	$ 3,944,670
本期淨利		-	-	-	-	98,938	-	98,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4)	(9,694)	(10,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964	(9,694)	88,27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66,037	-	(66,03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460	(100,46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901)	-	(378,90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六(九)	-	27,655	-	-	-	-	27,655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238,582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46,172)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44	(46,172)	193,5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	-	(9,7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8	(9,78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69)	-	(79,569)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866	$ 135,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2,459	17,98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982)	(31,5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11	(272)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41,509	42,472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991	-
利息收入		(4,642)	(3,9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5,793)	(8,636)
利息費用		6,529	4,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2,395)	(52,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2	5,143
應收帳款		(23,456)	22,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	(134)
其他應收款		641	(4,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337	(13,271)
存貨		(70,027)	(25,640)
其他流動資產		(5,898)	10,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4)	724
應付票據		(675)	-
應付帳款		(50,818)	12,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	(6,036)
其他應付款		(35,940)	35,4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5)	(1,072)
合約負債－流動		(2,888)	(10,559)
其他流動負債		11,371	(9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7	(11,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91	116,692
收取之利息		4,642	3,953
支付之所得稅		(16,197)	(33,324)
支付之利息		(2,928)	(1,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08	85,7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98,4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47,779)	(21,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4
取得無形資產		(3,5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12)	(17,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80)	(237,0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	300,000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二十一)	-	316,7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9,569)	(378,9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569)	237,8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1,541)	86,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227	237,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686	$ 324,2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3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1.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3,791	19	$ 997,05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25,866	10	588,29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17,733	15	956,59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17	1	50,174	1
130X	存貨	六(四)	824,211	15	604,840	11
1410	預付款項		53,636	1	47,4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625	-	14,0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1,379	61	3,258,489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85,348	35	2,004,56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2,214	1	63,577	1
1780	無形資產		16,560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4,676	2	70,7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83,115	1	84,4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1,913	39	2,235,548	41
1XXX	**資產總計**		$ 5,423,292	100	$ 5,494,037	100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0	8	$ 40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017	-	5,230	-
2150	應付票據		-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155,870	3	302,47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4,969	5	282,84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30	-	34,9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3	-	1,0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521	-	4,2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145	-	3,9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1,365	16	1,036,153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95,726	5	292,125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8,975	1	35,85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87,577	7	402,785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0	-	8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2,942	1	44,5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6,230	14	776,190	14
2XXX	**負債總計**		1,627,595	30	1,812,343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03	14	757,803	1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13,473	15	813,473	1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117	12	634,32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333	6	327,54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6,476	30	1,485,885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505)	(7)	(337,333)	(6)
3XXX	**權益總計**		3,795,697	70	3,681,694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23,292	100	$ 5,494,0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678,578	100	$ 3,423,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2,860,840)	(78)	(2,678,825)	(78)
5900	營業毛利		817,738	22	744,651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462)	(5)	(165,029)	(5)
6200	管理費用		(326,350)	(9)	(324,2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610)	(4)	(119,95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67)	-	3,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7,489)	(18)	(606,032)	(18)
6900	營業利益		150,249	4	138,6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57	-	9,219	-
7010	其他收入	七	846	-	1,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3,395	2	69,618	2
7050	財務成本		(6,916)	-	(4,6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582	2	75,207	2
7900	**稅前淨利**		227,831	6	213,82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10,751	-	(114,888)	(3)
8200	**本期淨利**		$ 238,582	6	$ 98,938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53	-	($ 1,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91)	-	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716)	(1)	(12,1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544	-	2,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010)	(1)	($ 10,6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572	5	$ 88,27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582	6	$ 98,93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572	5	$ 88,27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4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6		$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68,284	$ 227,085	$ 1,933,319	($ 327,639)	$ 3,944,670
本期淨利		-	-	-	-	98,938	-	98,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4)	(9,694)	(10,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964	(9,694)	88,27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66,037	-	(66,03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460	(100,46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901)	-	(378,90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六(十)	-	27,655	-	-	-	-	27,655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238,582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46,172)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44	(46,172)	193,57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	-	(9,7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8	(9,78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69)	-	(79,569)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831	$ 213,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67	(3,241)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七)	230,424	216,22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578	-
利息收入		(10,257)	(9,2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967	11,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24,156)	(20,725)
利息費用		6,916	4,6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7,881	1,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95	(236,112)
應收帳款		134,796	(104,182)
其他應收款		25,657	(20,078)
存貨		(219,371)	144,792
預付款項		(6,186)	73,8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62	(7,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7)	777
合約負債－流動		5,787	(1,000)
應付票據		(675)	-
應付帳款		(146,609)	31,276
其他應付款		(14,663)	18,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26	(14,08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97	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890	300,605
收取之利息		10,257	8,522
支付之所得稅		(34,473)	(64,471)
支付之利息		(3,315)	(1,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359	242,8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78,271)	(303,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23	25,763
取得無形資產		(3,6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87)	12,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355)	(263,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9,569)	(378,90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087)	(1,3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4,013)	(2,09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40,316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二)	-	316,7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669)	274,6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94)	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41	254,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050	742,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3,791	$ 997,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儻

附件五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6,731,06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38,582,441	
加：民國 110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62,131	
加：民國 110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註)		(23,974,475)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172,7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56,328,6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1,560,562)	(151,560,562)	每股 2.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4,768,051	

註：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法172-2規定增訂。
第 二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二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 配合新增條文變動條次。 2. 增訂最後修訂日期。

附件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五年。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三年。	為符合實務需要修訂。
2.7.1 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總處負責。	2.7.1 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總管理~~處負責。	配合集團組織名稱變更。
2.7.2.2 審查評估：凡在 2.3 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財會總處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2.72.2 審查評估：凡在 2.3 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總管理~~處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配合集團組織名稱變更。
2.7.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總處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7.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總管理~~處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配合集團組織名稱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2.7.6 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總處核對無訛後，即財務單位可撥款。	2.7.6 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總管理~~處核對無訛後，即財務單位可撥款。	配合集團組織名稱變更。
3.5.1 執行單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總處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3.5.1 執行單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之辦理，由~~總管理~~處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配合集團組織名稱變更。
3.5.2.6.2 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會總處專案控管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應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價之合計數計算實收資本額。	3.5.2.6.2 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總管理~~處專案控管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應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價之合計數計算實收資本額。	配合集團組織名稱變更。
3.7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有關票據、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其印鑑保管人員之所屬單位、姓名、職稱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3.7 印鑑保管及程序：有關票據、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共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1.酌修文字。 2.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110.12.24)第二十八題第(二)條 第3.項修訂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員之指定方式。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3.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3.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3.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5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6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	3.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新增) 3.3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	(1)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2) 配合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三項。 (3)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7 股東提案權： 3.7.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7.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7.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7.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5 股東提案權： 3.5.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5.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5.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略) 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略) (新增)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第四項。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配合本次增訂，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新增)	整項次。 (2)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第二項。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新增) (新增)	(1)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第二項，及增訂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 (2)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修正第三項。
6-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新增)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8.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略) 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8.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略) (新增) (新增) (新增)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條文。
9.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	9.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11.股東發言： (略)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1.股東發言： (略)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新增) (新增)	(1)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第七項。 (2)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增訂第八項。
13.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略)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	13.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略)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略)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5.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15.6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略)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新增) (新增)	(1)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條文。 (2)配合本次增訂，調整項次。
16.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6. 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新增)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條文。 (2)配合本次增訂，調整項次。
19.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新增)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20.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新增)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21.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21.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21.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21.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	(新增)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配合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6.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111年01月28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簡稱修正後取處準則>之第9條第1項第3款，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6.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修正後取處準則之第10條，理由同上。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依修正後取處準則之第11條，理由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3.3.8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6.3.3條所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6.3.3.1至6.3.3.7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新增)	依修正後取處準則第15條第5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 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6.3.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3.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6.3.4.2 取得或處分供營	6.3.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3.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6.3.4.2 取得或處分供營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109.03.04)第二十九題，明確訂定董事長可先行決行之額度金額為新台幣三億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7.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1.7.1 買賣國內公債。 7.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依修正後取處資產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 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刪除)	8.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依第 8.1 條已規定各子公司應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故擬刪除此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8.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8.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8.4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8.5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項次調整
9.1 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9.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9.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9.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9.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9.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9.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9.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依修正後取處準則之第5條： 1.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9.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9.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9.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9.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2.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